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0號

原告 邱莉畬

被告 葉凱均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
0樓

胡耕勳

黃偉禎

0000000000000000

陳佑德

吳翔雲

范峻翔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36號)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李茲芸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吳良美